

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公示

儋州滨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,要求占用儋州市白马井镇藤根村委会 0.2523 公顷、松明村委会 0.2221 公顷林地,全部为 IV 级保护林地,用于建设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一期)项目,拟使用林地权属为集体,林木权属为个人。

为了公开、公正地维护林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,现向社会公示上述使用林地情况。公告日期为 5 个工作日,(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 日止)。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并附上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,公示期满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办理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。

特此公示

附件: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一期)总体规划图 1 份

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,联系人:唐永;电话:23316101)